

參考文件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領港條例》(第 84 章)

《2002 年領港(費用)(修訂)令》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闡述調低領港費的建議和領港事務監督為實施有關調低費用建議所作出的《2002 年領港(費用)(修訂)令》(命令)。有關建議反映航運界就調低領港費所達成的共識。

2. 領港費是由持有執照的領港員所收取的領港服務費，並非政府收費。代表船公司的香港定期班輪協會和香港領港會定期檢討領港費。最近一次的檢討建議調低某些領港費的收費率。建議已獲得領港事務委員會的通過，海事處處長的責任是在憲報刊登命令，訂定領港費的數額。建議的詳情如下：

- (a) 就總註冊噸位達 30 000 至 60 000 噸的船舶而言，領港費會由現時每噸 6.25 仙調低至 6 仙，但最低收費不得少於 1,950 元；
- (b) 就總註冊噸位達 60 000 噸以上的船舶而言，領港費會由現時每噸 6.25 仙調低至 5.75 仙，但最低收費不得少於 3,600 元；以及

- (c) 就領港員在銀洲或南丫島以西登船或離船所徵收的額外領港費，由 1,900 元調低至 1,800 元。

諮詢

3. 上述建議得到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的支持。業界歡迎有關的建議。

實施

4. 《領港條例》(第 84 章)第 22 條賦權身為海事處處長的領港事務監督，在諮詢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後，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訂定領港費的數額。為實施減費，《領港(費用)(修訂)令》的附表將會修改。我們會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登憲報，並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提交立法會經非正面程序審議。

5. 我們建議議員參考本文件。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